

《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文件说明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的通知》（郑政文〔2018〕46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文〔2018〕2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口受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18〕78号）等规定，为进一步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先导区、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构建“商事简便、快捷高效、最多跑一次”的综合政务服务机制，减少申请人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跑路现象，决定建立并试行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

二、文件依据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的通知》（郑政文〔2018〕46号）；
2.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文〔2018〕24号）；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口受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18〕78号）。

三、方案主要内容

容缺受理是指申请人在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时，应提交的材料中，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有欠缺或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其书面承诺在办理部门作出办理结果前补齐或补正的，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可先行受理，并进入正常审批程序。主要申报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的，应当按照正常受理程序进行，依法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